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 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2014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356,904,366 (100.00%)	0 (0.00%)	3,356,904,366 (100.00%)
2.	重選李長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3,356,904,366 (100.00%)	0 (0.00%)	3,356,904,366 (100.00%)
3.	重選林煒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56,240,715 (99.98%)	663,651 (0.02%)	3,356,904,366 (100.00%)
4.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56,240,625 (99.98%)	663,741 (0.02%)	3,356,904,366 (1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56,242,381 (99.98%)	661,985 (0.02%)	3,356,904,366 (10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56,904,305 (99.99%)	61 (0.01%)	3,356,904,366 (100.00%)
7.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356,904,366 (100.00%)	0 (0.00%)	3,356,904,366 (100.00%)
8.	(1) 批准全面授權董事以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sup>#</sup>	3,356,904,366 (100.00%)	0 (0.00%)	3,356,904,366 (100.00%)
	(2) 批准全面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sup>#</sup>	3,348,016,374 (99.74%)	8,887,992 (0.26%)	3,356,904,366 (100.00%)
	(3) 擴大董事根據第8(2)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全面授權。 <sup>#</sup>	3,348,016,374 (99.74%)	8,887,992 (0.26%)	3,356,904,366 (100.00%)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通告內之第1至8項之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根據通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上述決議案。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及概無股東就決議案需要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焦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